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 0502 号提案的 答复

晋能源提函〔2025〕41号

赵震鹏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促进老旧小区电动汽车充电站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为全面促进老旧小区电动汽车充电站高质量发展，我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按照《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晋政发〔2023〕22号）、《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晋政发〔2023〕38号）有关要求，分别从城市、乡村、公路、企事业单位和园区公共充电网络建设做了规划，对现有居住区、老旧小区、新建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要求。并与省住建厅等13个单位联合印发了老旧小区建设指引，将电动汽车供配电改造纳入改造范围，促进已改造完成的老旧小区在场地允许的情况下，确保供电容量充足。场地受限的小区将供电配套设施结合就近场地直供到位，提升了老旧小区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

二是解决“进小区”难。2023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

《意见》），明确提出要“以城市为单位加快制定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指南，优化设施建设支持政策和管理程序，落实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管理机构责任，建立‘一站式’协调推动和投诉处理机制，积极推进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要求。2024年我省11市出台了《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山西省能源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用电报装资料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有效解决了全省居住小区电动汽车充电桩“进小区难”问题。

三是补贴政策方面，近年来，省财政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妥善调配省级资金，通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中央县域充换电补短板试点资金等渠道支持小区和公共场所安装电动汽车充电桩，解决充电难题。一方面，省财政积极发挥老旧小区改造资金作用，“十四五”以来，累计下达老旧小区改造中央补助资金37.76亿元，省级补助资金2.27亿元，支持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和加装充电桩设施。另一方面，省财政积极争取中央县域充换电补短板试点支持，2024年推送左权县、长子县、永济市参加财政部、工信部、交通部试点评审，通过后共获得中央奖补资金1.35亿元，奖补资金全部用于三县充电桩建设和运营项目，有力推动了当地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三县当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均实现10%以上的增长。今

年，我省继续推送阳泉市盂县（郊区、平定县联合体）、灵丘县、襄汾县、阳曲县等4县参加试点评审，预计可获得中央资金1.8亿元，资金将全部用于提升当地重点区域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四是建成监管服务平台。建设完成省级充（换）电基础设施监管服务平台，已全面接入国家监管一体化平台，为各市编制规划、充电设施布局建设提供了技术支持。并同步完成“三晋智充”APP客户端开发，具备“一键找桩”、行程导航、适时状态监控和价格比对等功能，为充电用户提供便捷实惠充电体验的同时，提升了政府智能化、数字化、便捷化监管能力。

感谢您对我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关心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山西省能源局

2025年6月20日